

115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路政科

沈友銘 主先

文書

查田

為已感致呈費第四款訂辦本炭合約請核轉審核加章廿七號函請

字第

22393

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審計處

別類

件附

廳長

陳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月

日印月

中華民國	廿九	年	元月	二日	時	封發	22393	號
月	日	時	交辦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發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日	時	二日		

檔案 字第

乙丑 二十九年三月廿九日
於恩施建設廳

事由據巴咸段呈賣茅田站與中炭行訂立木炭
合約請核轉審計處審核加章等情函請查

呈

一案據本廳巴咸段長王瑞澤呈以據茅田站
稱該站行車用炭與玉森炭行所訂之合約業
滿有效期間經另與中炭行立合約惟
近來物價飛漲現訂價格每百公斤拾元
仍照三個月為限附合約呈請核轉等情
二 未呈所稱每百公斤拾元核與現時物市

價相比尚為平允相應檢具本炭合

約王作函請

貴處查照即希審核加章分別存

還為荷

此致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附合約王作

廳長林○

程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收到

字第

號

事由批辦

呈請大茅田站與興中炭行訂立購炭合約五份祈
鑒核加章存還由

附件

批辦
沈友銘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民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

3583

號

(一)據大茅田站站長黃惠中報稱本站前與玉森炭行續訂購炭合約至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止即滿有效期限茲因炭價飛漲購買不易該玉森炭行一再請求期滿解約本站恐

臨時收購更屬不易為維持行車計經另與興中炭行訂立合約惟近月以來物價
突漲數倍且需用木炭機關過多供不應求致按照當地市價每百公斤給價拾元

仍以六個月為限檢附合約五份請予核轉等情。二

(二)查來呈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應予照准俾利事機。三

(三)理合檢附原合約五份懇請

鑒核分別加章存還以資信守。三

謹呈

廳長林

附呈：合約五份

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